



您的社會工作者的職責為何？

您的社會工作者會告訴您已識別的安全威脅，這些安全威脅會導致您的孩子被送至家外照護。他們會與您共同評估您的需求，並協助您專注在減少或消除安全威脅和風險。

什麼是撫養請願書？

撫養請願書是向法庭提出的法律文件，內容涉及您的孩子受到虐待、忽視或遺棄，並且沒有父母能夠安全地照顧您的孩子。撫養請願書請求法庭協助介入，保護您的孩子使其免受傷害，並要求州承擔您孩子的臨時法律監護。當家中已可安全地控制和管理已識別的安全威脅時，就會將孩子送回家中。

律師

您有權聘用律師。若您因收入原因而無法負擔律師，法庭將會為您指派一位律師。

志願 GAL/GAL

志願 GAL (訴訟監護人，簡稱 GAL) 或 GAL (訴訟監護人) 由法官指派，以為您的孩子辯護。志願 GAL 或 GAL 在法庭聽證會上向法官提出他們認為最符合您孩子 (12 歲以下) 的最佳利益，以及您孩子的需求或要求。志願 GAL 或 GAL 將致力於確保法庭做的每個決定都考量到您的孩子。

重要聯絡資訊

社會工作者姓名：

需要律師嗎？

指派律師辦公室：

公設辯護辦公室

電話：360-586-3164

電子郵件：opd@opd.wa.gov

www.opd.wa.gov/index.php/program/parents-representation

志願 GAL/GAL 姓名及電話號碼：

家庭及兒童申訴辦公室

調查涉及兒童或父母涉及兒童保護或兒童福利服務的機構行為或不作為的投訴。

免付費電話：1-800-571-7321

電話：(206) 439-3870

www.ofco.wa.gov

舉報虐待/疏忽兒童

致電 1-866-ENDHARM (1-866-363-4276)

24 小時全年無休專線會為您連接到適合的當地辦公室。

www.dcyf.wa.gov/safety/report-abuse

您也可以聯絡 DCYF 民眾關係辦公室 電話

1-800-723-4831 以了解正式的投訴流程。

www.dcyf.wa.gov/contact-us/constituent-relations

如果您想要本文件的其他格式或語言副本，請聯絡 DCYF 民眾關係

(1-800-723-4831 / 360-902-8060, ConstRelations@dcyf.wa.gov)。

DCYF 出版物 CWP_0044 | DSHS 22-1499 CH (04-2020) Chinese Traditional

了解撫養 法庭流程

您有權：

- 受到尊重的對待
- 了解您的案子和孩子的情況
- 獲得文化適宜的服務
- 讓您的資訊保密

您有責任：

- 參加共同計劃會議
- 探視您的孩子
- 通知社會工作者您的電話號碼和地址的變更
- 說明您身為安全父母需具備的條件

您的角色是：

- 表達您為孩子計劃的期望
- 與您的社會工作者溝通並參與您的個案計劃



Washington State Department of
CHILDREN, YOUTH & FAMILIES

重要需知

在整個法庭程序期間，法官可以在任何時候決定您的孩子可以安全地返回家中。但是，如果您無法作必要的改變以保護孩子的安全，您可能會失去養育孩子的權利。DCYF 會為您提供支持和服務，以幫助您避免這種狀況的發生並與孩子團聚。



撫養法庭流程時間表 – 請務必與您的律師討論您的法庭聽證會。								
CPS 轉介	孩子被安置於保護監護	庇護照顧聽證會 (您的孩子可以在任何列出的法庭聽證會後返回家中)	持續庇護照顧聽證會 (於某些法庭)	事實調查聽證會 (在提交撫養請願書後 75 天內)	處置聽證會 (在提交撫養請願書後 90 天內)	第一次撫養審核聽證會	永久性計劃聽證會	撫養審核聽證會 (持續每 6 個月一次)
流程於此開始	最多 72 小時		30 天	90 天		6 個月	12 個月	18 個月
CPS 收到有關虐待或忽視兒童的轉介。轉介經過評估後，可能被篩選進入調查、家庭評估，或者被篩除。如果認為有必要保護孩子免受立即的傷害，法庭或執法部門可能會將您的孩子從您的家中帶走	會由您的照護中帶走孩子，並將孩子安置於親戚或寄養家庭的校外照護中。庇護聽證會將在您的孩子被帶離家後的 72 小時內舉行。	在此聽證會上，您可以要求法庭為您任命律師。法官會決定您的孩子需要留在校外照護或是可以安全地歸還給您。您可以要求您的孩子與親戚而非寄養家庭同住。如果您的孩子將繼續留在您的照護中，您的社會工作者將製訂定期探訪計劃。	法庭會再次決定您的孩子將留在校外照護還是歸還給您。法庭將審查您的家庭時間探訪計劃以及您的孩子的住所。	如果您繼續反對撫養安排，法庭將由您及撫養請願書中的其他人那裡取得有關已識別的威脅兒童安全的證詞。法庭會裁定您的孩子為該州的受撫養人，或命令您的孩子重新回歸您的照顧並駁回撫養令，或命令您的孩子足夠安全，可以在法庭監督下在家中撫養。	如果您的孩子被宣佈為受撫養人，法庭將命令您參加減少家中安全威脅的服務。法庭並將在此聽證會上解決任何安置或探視的相關問題。	法庭向服務單位審查您的進展，並考慮是否還有其他服務可以增強您為孩子提供安全家庭的能力。法庭可能會判斷您的孩子現在可以在法庭監督下回家並安全地在家中受撫養。	如果您無法安全地養育孩子，法庭將決定您的孩子的永久計劃以及需同時進行的計劃。	法庭會審查您對服務的參與狀況，如果此時您的改善程度還不足，法庭將命令（在某些情況下）州提出請願書以終止您的父母權利。 如果提出終止請願書，案子將進入審判，您的律師和州律師會在審判針對您的案件提出證據。法官將決定是否終止您的父母權利。

共同計劃會議

您在所有 DCYF 共同計劃會議的參與非常重要。您將協助制定您的家庭個案計劃，以消除安全威脅，為孩子製定永久性目標，並製定探訪孩子的計劃。您將參與多種類型的會議。最頻繁的會議類型包括家庭團隊決策 (Family Team Decision Making，簡稱 FTDM) 和永久性計劃。這些會議是說明您的觀點、您認為需要改變的地方以及做出這些改變所需的支持的好時機。

父母、孩子和手足探訪

初步的家庭時間探訪計劃是在第一次家庭團隊決策 (FTDM) 會議上製定的。您與孩子一起定期參與家庭時間探訪，有助於在您與孩子沒有同住的時間中與孩子維繫感情。家庭時間探訪計劃中將說明探訪的地點、頻率和探訪時間長度。其他詳細資訊包含可以參加家庭時間探訪的人員以及監督級別。家庭時間探訪計劃可以隨時更新。在每月的家庭時間探訪中，請與您的案例工作者討論家庭時間探訪計劃。如果您需要協助以探訪您的孩子，社會工作者可以為您提供協助。